

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 1000080749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高市府勞教字第 10670112300 號令

修正第 1. 3. 4. 8. 10. 12. 16. 17 條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

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對象及範圍如下：

一、會議室：供勞工團體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、訓練、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。

二、住宿部：供勞工團體、勞工及其眷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住宿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會議室：

(一)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場地網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提出申請。

(二)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(三)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二、住宿部：

(一)以電話、臨櫃或使用網路訂房系統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訂房登記。但住宿日前三日之訂房登記，應以電話或臨櫃辦理。

(二)入住時應辦理住宿登記，並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住宿費用。

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：

- 一、本市各產、職業工會舉辦教育、訓練、會議、集會、演說、藝文表演等活動。
- 二、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。

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

- 一、本市總工會、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，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。
- 三、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。
- 四、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，而放棄使用者，已繳納之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無息退還外，不予退還：

- 一、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，全數退還。
- 二、使用日之三日內申請返還者，全數退還。
- 三、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，半數退還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

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、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三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，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；同時申請者，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；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其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、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

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
場所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說明
303 會議室 (可容納八十人)	場地設施使用費	二千五百元	壹、場地部： 一、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。 二、每時段為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。 三、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，每日區分為上午（八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十三時至十七時）及晚間（十八時至廿二時）等三時段。
305 會議室 (可容納五十人)	場地設施使用費	二千元	
標準套房	一人住宿 住宿費	四百五十元	貳、住宿部： 一、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。 二、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： 1.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住宿，其住宿費依總價八折優待。 2. 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，其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。
	二人住宿 住宿費	五百五十元	
三人房	住宿費	七百元	
四人房	住宿費	八百元	